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47,938,834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78,750,000 股之 60.87%

主席：劉應光



記錄：郭春蓮



出席董事：董事長 劉應光、獨立董事 陳錫智、獨立董事 傅正輝

列席：特助 陳鎮福、財務長 呂軍甫、博亞法律事務所 呂佩芳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會計師

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第三案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新臺幣 1,421,050,957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現金酬勞 6.832%計新臺幣 97,082,136 元及董事酬勞 0.3%計新臺幣 4,263,144 元。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3 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三年。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轉換成普通股 0 股。

2、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7,938,8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378,820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47,298,635 權	98.66%
反對權數	8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0,117 權	1.33%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二、擬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472,5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9,375,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937,500 股。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7,938,8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378,820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47,298,635 權	98.66%
反對權數	8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0,117 權	1.33%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增進經營實力，擬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9,375,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937,5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7,938,8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378,820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47,296,602 權	98.66%
反對權數	2,11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0,117 權	1.33%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7,938,8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378,820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47,291,634 權	98.64%
反對權數	7,08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0,117 權	1.33%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 附件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07 年 1 月公布台灣總體經濟預測，107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大致上與 106 年相近，而台灣可望維持一定的動能而不致失速，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如美國未來可能在減稅及金融鬆綁激勵下，帶動一波赴美投資或資金移動的熱潮。而中國近期加強環保嚴查行動，恐將增加產業經營成本；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開始調整貨幣政策，過程中對於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恐難以避免。在半導體設備方面，SEMI 公布去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商出貨金額達到 560 億美元，年增 40%，創歷史新高。並表示隨著中國大陸晶圓廠產能持續開出，107 年半導體設備需求將有增無減，上看 630 億美元，可望再寫新高，較去年成長 11%。在設備支出成長帶動下 106 年本公司整體營運如下：

#### 財務表現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淨額為 7,385,202 仟元，較 105 年成長 12.37%；營業毛利為 1,369,694 仟元，較 105 年成長 107.10%；本期淨利為 1,073,433 仟元，較 105 年成長 67.12%，每股稅後盈餘為 13.63 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淨額)	6,572,019	100	7,385,202	100
營業毛利	661,360	10	1,369,694	19
本期淨利	642,310	10	1,073,433	15
每股稅後盈餘(元)	8.62	-	13.63	-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創新研發

公司秉持「深耕核心技術，持續價值創新」的信念，持續投入先進設備技術創新研發，應用於半導體、光電、醫材生產、環安智能監控系統等自動化領域。我們在此厚實基礎上持續拓展核心競爭力，積極規劃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完整解決方案，並擴大佈局醫療設備產業。在半導體設備技術方面，我們垂直整合製造技術獨步全球，於晶圓等級高潔淨度環境之自動化設備技術也居國內領先地位，並且成功將現有自動化設備性能提升，控制晶圓製程環境防治微污染工程能力升級，

持續開發對應未來更先進之次世代奈米製程設備並推出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完整解決方案系列產品，已陸續獲得晶圓製造大廠之採用。在光電及其他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我們扎實的研發能力先後吸引美國、歐洲、日本設備大廠結盟合作，開發先進之自動化設備。工業 4.0 及智能製造議題方興未艾，結合雲端運算、移動終端、物聯網、大數據、智能網路之工業 4.0 自動化已成為產業升級之必要技術，我們已投入此領域之研究佈局，並將此關鍵技術運用到半導體廠標準自動化界面、全廠無人自動化、智慧醫療設備、工廠安全與環境監控等新的應用領域。以下為 106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7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自動化惰性氣體充填設備，導入量產
開發 5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自動化惰性氣體充填設備
開發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完整解決方案系列產品
開發完成食安快速檢測設備
開發完成 X 光自動化水果檢疫設備
開發完成環安空氣移動檢測車、
建置廠區中央智能監測系統示範平台
執行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3DIC LED 綠能光源雙面對準曝光機設備與系統自主化整合技術開發計畫」

本公司在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相關技術領域居於領先地位。而兩岸在半導體設備的資本支出持續雄踞世界首位，在這龐大的需求帶動下，發展先進設備技術之前景可期。本公司將同時延伸技術應用之廣度，拓展到各創新領域及新興產業，兼顧研發先進創新技術之深度，發揚工業 4.0 先進設備及自動化核心技術，並將之穩定持續地融入新產品研究開發。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李康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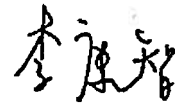
此致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李康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02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京鼎集團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時交易始成立，因發貨倉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818,899 仟元及新台幣 53,969 仟元。

京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京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集團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京鼎集團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京鼎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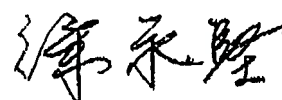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1,056	21	\$ 1,437,425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02,078	17	845,76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3,972	8	603,95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26	1	87,56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16	-	152,599	3
130X	存貨	六(四)	1,764,930	25	913,668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05,529	3	75,63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307,207</u>	<u>75</u>	<u>4,116,621</u>	<u>80</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09,864	3	171,85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90,492	19	720,750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50,918	1	68,4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473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43,659	2	39,02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801,406</u>	<u>25</u>	<u>1,000,082</u>	<u>2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108,613</u>	<u>100</u>	<u>\$ 5,116,703</u>	<u>100</u>

(續次頁)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59,283	4	\$ 166,000	3
2170 應付帳款		1,807,587	25	1,438,178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63,229	11	485,07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65,073	2	91,29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174,277	3	76,15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69,449	45	2,256,699	44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6,100	-	28,45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69,432	4	8,6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532	4	37,149	1
2XXX 負債總計		3,484,981	49	2,293,848	45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87,500	11	750,000	1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80,576	11	780,288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47,303	2	83,0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6,329	24	1,054,965	2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81,924	3	154,53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23,632	51	2,822,855	55
3XXX 權益總計		3,623,632	51	2,822,855	55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7,108,613	100	\$ 5,116,7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168,326	100	\$ 7,837,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6,220,058)	( 76)	( 6,624,138)	( 85)
5900 營業毛利		1,948,268	24	1,213,767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75,827)	( 3)	( 235,913)	( 3)
6200 管理費用		( 257,344)	( 3)	( 174,914)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4,880)	( 3)	( 59,517)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38,051)	( 9)	( 470,344)	( 6)
6900 營業利益		1,210,217	15	743,42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3,394	1	73,0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445	-	15,004	-
7050 財務成本		( 4,350)	-	( 4,6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489	1	83,420	1
7900 稅前淨利		1,319,706	16	826,84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46,273)	( 3)	( 184,533)	( 2)
8200 本期淨利		\$ 1,073,433	13	\$ 642,310	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8)	-	(\$ 3,0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15,045)	-	( 91,621)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48,226	-	21,8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5,787)	-	2,6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394	-	( 110,862)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056	-	(\$ 113,931)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0,489	13	\$ 528,37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3,433	13	\$ 642,31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0,489	13	\$ 528,379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63		\$ 8.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4		\$ 8.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主		其他		權益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	盈餘	國外財務	營業	之	機	權	益
					外財	業	其	運	權	益
					務報	盈	他	換	備	金
					之	餘	之	現	融	實
					兌	積	額	資	現	益
					換	未	額	損	損	總
					差	分	額	出	額	額
						配		售		
						盈		未		
						餘		實		
						餘		益		
						餘		益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680,000	\$ 419,993	\$ 31,569	\$ 739,227	\$ 129,342	\$ 136,050	\$ 2,136,18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1,503	( 51,503)	-	-	-	-	-
	現金股利	-	-	-	( 272,000)	-	-	( 272,000)	-	-
	本期淨利	-	-	-	642,310	-	-	642,310	-	-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0,295	-	-	-	-	10,295	-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	350,000	-	-	-	-	420,000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621)	( 19,241)	( 113,931)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80,288	\$ 83,072	\$ 1,054,965	\$ 37,721	\$ 116,809	\$ 2,822,855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80,288	\$ 83,072	\$ 1,054,965	\$ 37,721	\$ 116,809	\$ 2,822,85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4,231	( 64,231)	-	-	-	-	-
	現金股利	-	-	-	( 300,000)	-	-	( 300,000)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7,500	-	-	( 37,500)	-	-	-	-	-
	本期淨利	-	-	-	1,073,433	-	-	1,073,433	-	-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88	-	-	-	-	288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8)	( 15,045)	( 42,439)	27,056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87,500	\$ 780,576	\$ 147,303	\$ 1,726,329	\$ 22,676	\$ 159,248	\$ 3,623,6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晚佩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19,706	\$ 826,8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二十三) 101,086	87,60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2,186	10,72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十二 33,584	( 1,014)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一) 6,519	28,309
利息費用	4,350	4,62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58,9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5,879	( 96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0,084)	( 4,478)
企業合併之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九) ( 3,162)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1,985)	( 11,5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88	10,295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六(二十一) ( 15,793)	( 14,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355,326)	( 424,6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340)	( 302,770)
其他應收款	170,598	( 17,259)
存貨	( 642,090)	( 237,869)
預付款項	( 128,888)	28,677
其他流動資產	-	2,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2,755	113,559
其他應付款	161,557	111,275
其他流動負債	55,752	( 33,1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58)	2,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9,956	179,093
支付所得稅	( 161,001)	( 111,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8,955	67,73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472,056)	( 138,772)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十九) ( 191,06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193	-
收取利息	10,084	4,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7,104)	( 13,432)
收取股利	1,985	11,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2	8,764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增加	-	( 11,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27,523)	( 138,72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300,000)	( 272,000)
支付利息	( 4,350)	( 4,626)
產能保證金增加	297,6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790	( 96,05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1	( 2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四) -	4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91	47,2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 9,492)	( 31,3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631	( 55,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7,425	1,492,451
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1,056	\$ 1,437,4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19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受查者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時交易始成立，因發貨倉皆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06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415,005仟元及新台幣3,703仟元。

京鼎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京鼎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公司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京鼎公司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京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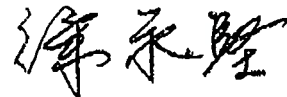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9,175	16	\$ 904,094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39,277	17	815,19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13,243	6	359,51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19	-	65,42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98,831	23	594,084	12
130X	存貨	六(四)	411,302	6	293,215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74,793	1	44,32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573,740</u>	<u>69</u>	<u>3,075,843</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09,864	3	171,85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09,734	23	1,298,767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64,615	4	234,40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3,237	1	68,4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459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889	-	4,14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050,798</u>	<u>31</u>	<u>1,777,620</u>	<u>3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624,538</u>	<u>100</u>	<u>\$ 4,853,463</u>	<u>100</u>

(續次頁)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70,000	3	\$	166,000	3
2170	應付帳款			533,133	8		687,249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37,954	14		608,04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20,635	11		428,58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62,303	2		63,4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165,608	2		40,148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689,633</u>	<u>40</u>		<u>1,993,460</u>	<u>4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2,527	1		28,45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68,746	4		8,69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11,273</u>	<u>5</u>		<u>37,148</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000,906</u>	<u>45</u>		<u>2,030,608</u>	<u>4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87,500	12		750,000	1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80,576	12		780,288	1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47,303	2		83,0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6,329	26		1,054,965	2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81,924	3		154,530	3
3XXX	<b>權益總計</b>			<u>3,623,632</u>	<u>55</u>		<u>2,822,855</u>	<u>5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九 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6,624,538</u>	<u>100</u>	\$	<u>4,853,4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385,202	100	\$	6,572,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6,015,508)	(81)	(	5,910,659)	(90)
5900 營業毛利			1,369,694	19		661,360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7,430)	(3)	(	172,595)	(2)
6200 管理費用		(	136,079)	(2)	(	113,0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338)	(1)	(	59,5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6,847)	(6)	(	345,169)	(5)
6900 營業利益			962,847	13		316,19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77,464	1		68,9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80	-		2,005	-
7050 財務成本		(	1,963)	-	(	2,7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26,000	3		343,83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181	4		411,986	6
7900 稅前淨利			1,266,028	17		728,17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92,595)	(2)	(	85,867)	(1)
8200 本期淨利		\$	1,073,433	15	\$	642,310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38)	-	(\$	3,0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15,045)	-	(	91,62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48,226	-		21,8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5,787)	-		2,6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056	-	(\$	113,93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0,489	15	\$	528,379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3.63	\$		8.6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54	\$		8.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公積金		其他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680,000	\$ 412,722	\$ 7,271	\$ 31,569	\$ 739,227	\$ 129,342	\$ 136,050	\$ 2,136,18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503	(51,50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72,000)	-	-	(272,000)	-	-	-	(272,000)
本期淨利	-	-	-	-	642,310	-	-	642,310	-	-	-	642,31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8,981	1,314	-	-	-	-	-	-	-	-	10,29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	350,000	-	-	-	-	-	-	-	-	-	420,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9)	(91,621)	(19,241)	(113,931)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71,703	\$ 8,585	\$ 83,072	\$ 1,054,965	\$ 37,721	\$ 116,809	\$ 2,822,855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71,703	\$ 8,585	\$ 83,072	\$ 1,054,965	\$ 37,721	\$ 116,809	\$ 2,822,85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231	(64,23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00,000)	-	-	(300,000)	-	-	-	(300,0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7,500	-	-	-	(37,500)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073,433	-	-	1,073,433	-	-	-	1,073,433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288	-	-	-	-	-	-	-	-	28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8)	(15,045)	(42,439)	(27,056)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87,500	\$ 771,703	\$ 8,873	\$ 147,303	\$ 1,726,329	\$ 22,676	\$ 159,248	\$ 3,623,632				

註1:民國104年度之員工酬勞\$47,543及董事酬勞\$594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5年度之員工酬勞\$40,901及董事酬勞\$769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晚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05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66,028	\$ 728,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二十二)	39,315	26,726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一)	23,493	37,373
利息費用		1,963	2,76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921	5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76	10,2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26,000 )	( 343,831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58,978 )	-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	( 15,793 )	( 14,18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6,872 )	( 2,29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985 )	( 11,508 )
呆帳費用迴轉數	十二	( 511 )	( 1,902 )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損失		-	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324,084 )	( 444,12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3,729 )	( 286,010 )
其他應收款		( 16,762 )	( 8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47	( 20,224 )
存貨		( 118,087 )	( 40,434 )
預付款項		( 30,473 )	( 8,2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38,323 )	368,8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9,907	191,700
其他應付款		96,402	46,3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3,268 )
其他流動負債		64,767	( 35,020 )
應計退休負債		( 658 )	( 67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9,364	201,109
支付所得稅		( 91,899 )	( 48,78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7,465</u>	<u>152,32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 391,513 )	( 264,133 )
資金貸與子公司款項增加		( 282,72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二十六)	( 42,145 )	( 80,6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69 )	( 1,34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193	-
收取利息		6,872	2,290
收取股利		1,985	11,508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41,997 )</u>	<u>( 332,298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300,000 )	( 272,000 )
支付利息		( 1,963 )	( 2,769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4 )	( 23 )
產能保證金增加		297,6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	( 33,00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四)	-	4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387 )</u>	<u>112,20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081	( 67,76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094	971,8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9,175</u>	<u>\$ 904,09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零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3,234,948
加(減)：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38,0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52,896,899
加(減)：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073,432,6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343,270)
可供分配盈餘	1,618,986,32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6 元)	(472,500,000)
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39,37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7,111,328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之營運計畫。</li> <li>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li> <li>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li>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li> <li>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ol>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本公司捐贈應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之營運計畫。</li> <li>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li> <li>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li> <li>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li> <li>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ol>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本公司捐贈應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106年7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25075號函同意照辦。</p>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當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當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條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人資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人資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依實際運作修改

### 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

#### 1.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7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1,005,000	1,005,000
合計		1,005,000	1,00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主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設算，預計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256 仟元		

#### 2.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107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05,000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計進度於 107 年第一季支用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00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05,000	
		實際	1,00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A)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C)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D)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2)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A)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u>(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u></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A)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C)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D)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2)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A)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u>(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u></p> <p><u>(2)公司為短期資金運用而取得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票債</u></p>	依營業所需修改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2)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3)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累積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最高財會主管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同意後為之。</p> <p>(B)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C)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E)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3)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p>	<p>券及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者，因風險低、時間短，不受本條第二項(A)第一款限制。每日/單筆交易在金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每日/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授權財經處最高主管核准辦理。</p> <p>(B)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之。</p> <p>(C)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E)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3)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4)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4)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1)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A)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B)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p> <p>(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五。</p> <p>2)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A)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B)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p> <p>(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p>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1)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A)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B)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p> <p>(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五。</p> <p>2)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A)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B)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p> <p>(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五。</p>	依營業所需修改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4)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母公司京鼎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4)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依作業程序修改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p> <p>(A)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B)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C)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2)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3)權責劃分</p> <p>(A)財務部：</p> <p>(1)擬定公司金融商品避險策略。</p> <p>(2)蒐集市場資訊進行分析、研判。</p> <p>(3)定期計算部位，提出交易之建議及申請，並於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交易。</p> <p>(4)定期評估操作策略及績效並於董事會報告。</p> <p>(B)會計部：負責交易之交割及帳務處理。</p> <p>(C)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a)交易承作：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承作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p> <p>(A)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B)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C)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2)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非避險性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3)交易主體：</p> <p>本公司從事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集中於總(母)公司財務部門。若因海外子公司所處國情及法令規定不同，必須由該子公司作交易主體者，其合約之簽訂、實質交易、及事後控管仍由總(母)公司主導執行。</p> <p>4)授權額度及層級</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1)交易承作：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承作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5 1691 1257 1787"> <tr> <td>核決權人</td> <td>單筆交易授權額度</td> </tr> <tr> <td>董事長/總經理</td> <td>美金 300 萬元以上</td> </tr> <tr> <td>財經處主管</td> <td>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td> </tr> <tr> <td>被授權之交易人員</td> <td>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td> </tr> </table> <p>(2)每筆交易完成後，需依下列層級及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審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5 1892 1257 1989"> <tr> <td>核決權人</td> <td>單筆交易授權額度</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300 萬元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td> </tr> <tr> <td>財經處主管</td> <td>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td> </tr> </table>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總經理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財經處主管	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	財經處主管	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	依作業程序修改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總經理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財經處主管	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																		
財經處主管	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259 783 383"> <tr> <td>核決權人</td> <td>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d> </tr> <tr> <td>最高財會主管</td> <td>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等值美金五十萬元至兩百萬元(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等值美金兩百萬元以上</td> </tr> </table> <p>(b)每筆交易完成後，需經最高財會主管及下列層級完成內部書面簽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506 783 595"> <tr> <td>核決權人</td> <td>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等值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上</td> </tr> </table> <p>(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D)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4)績效評估</p> <p>(A)避險性交易</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單上，並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B)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5)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B)契約損失上限</p> <p>(1)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2)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6)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最高財會主管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下	總經理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至兩百萬元(含)	董事長	等值美金兩百萬元以上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總經理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上	<p>(B)非避險性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p>5)權責劃分</p> <p>(A)財務部：</p> <p>(1)擬定公司金融商品避險策略。</p> <p>(2)蒐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操作等。</p> <p>(3)每月計算部位，依據公司政策擬定操作策略並執行。</p> <p>(4)定期評估操作策略及績效並於董事會報告。</p> <p>(5)負責交易之執行、確認及交割。</p> <p>(B)會計部：負責帳務處理，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別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p> <p>(C)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p> <p>(1)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2)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p> <p>6)績效評估</p> <p>(A)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p> <p>(B)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p> <p>7)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契約之總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p>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最高財會主管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下																
總經理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至兩百萬元(含)																
董事長	等值美金兩百萬元以上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總經理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上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執行流程：</p> <p>1)執行交易：<u>財務部門</u>交易人員依交易授權額度取得核准後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經授權主管簽核，將交易單影本送交會計部門入帳。</p> <p>2)交易確認：<u>由財務部門非交易人員與銀行確認交易明細。</u></p> <p>3)執行交割：<u>財務人員於交割日登錄交割資料，並將相關文件交予會計部門入帳。</u></p> <p>4)月底評價：<u>財務部門應每月底製作市價評估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u></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p> <p>(B)契約損失上限</p> <p>(1)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p> <p>(2)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p> <p>8)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執行流程：</p> <p>1)執行交易：<u>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u>，依交易授權額度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u>若超過授權金額時，需依據核決權限額度事先取得核准。</u>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經授權主管簽核後，將交易單影本送交會計部門入帳。</p> <p>2)交易確認：<u>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立即與交易對象之確認人員先作口頭確認(oral confirm)。</u>若有疑惑，需立即釐清。要求對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上述交易作書面確認(written confirm)。</p> <p>3)執行交割：<u>於交割日作收付款事宜，並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並將相關文件交予會計部門入帳。</u></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1)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A)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B)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C)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1)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A)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B)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透過訂定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控管。</p> <p>(C)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p>	依實際需要調整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D)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E)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F)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專家或相關人員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D)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E)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F)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專家或相關人員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第十八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A)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1)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非避險性交易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2)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A)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依實際需要調整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前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依營業所需修改